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服务中心(采购人)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(项目名称)CTZB-2022060278(项目编号)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和监测分析平台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杭州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90人	3231.57	15110.0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小型、微型企业,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杭州产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2年07月12日

说明:

(1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,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3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
(4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的
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,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,不用提供此函。